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1-03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晓文	董事	因事	许鸿生
陈跃	董事	因公	张存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5,082,8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穗恒运 A	股票代码	000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先生	廖铁强先生	
办公地址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传真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话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子信箱	hy000531@hengyun.com.cn	hy000531@hengyu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是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装机容量在电力行业内规模偏小。

2020年，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经济不断发展，驱动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在经历低谷后逆势上扬，达6926.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4%。第一、二、三产业和居民用电量分别同比增长7.62%、2.04%、2.66%、9.32%（资料来源：中国经济网）。截止2020年底，广东省装机容量为14100万千瓦，其中火电9550万千瓦（资料来源：全国能源信息平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指出，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

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86 号），广东省 2021 年年度市场相关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亿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化交易总电量的78%。年度交易包括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和年度集中交易，成交电量达到2100亿千瓦时结束年度交易。2、发电侧交易上限：各类型机组容量系数。综合考虑2020年实际发电、供热实测、供热量申报平均准确率等因素，确定各类型机组容量系数。常规燃煤机组取1.0，常规9E燃气机组取0.5，常规9F燃气机组取0.68，大鹏一期机组取0.8。3、用电侧交易上限：2021年用电需求按照2019年1月-12月历史用电量的15%增长确定；2020年开始用电的电力用户，2021年用电需求按照2020年各月用电量的8%增长确定，并根据年度交易期间每日代理关系计算更新。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电力大用户，其年度交易电量上限计算参照售电公司计算原则执行。（资料来源：全国能源信息平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462,000,879.71	3,228,593,752.37	3,228,593,752.37	7.23%	3,118,942,761.44	3,118,942,76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938,002.10	410,894,041.03	410,894,041.03	89.81%	81,940,695.73	77,347,96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086,122.77	360,422,098.67	360,422,098.67	14.89%	104,489,346.15	104,489,34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857,635.63	757,405,602.54	757,405,602.54	7.32%	422,937,000.59	442,344,98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85	0.5998	0.5998	89.81%	0.1196	0.1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85	0.5998	0.5998	89.81%	0.1196	0.1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0%	10.03%	10.03%	6.77%	2.10%	1.8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604,486,324.83	11,628,177,061.49	11,628,177,061.49	17.00%	10,303,984,206.62	10,564,400,53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2,332,172.70	4,083,301,441.08	4,083,301,441.08	24.47%	3,919,816,037.15	4,155,425,995.2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5,423,433.89	1,048,207,348.53	991,972,901.77	836,397,19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062,070.89	199,879,476.93	152,782,482.60	13,213,97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388,324.69	196,007,098.90	158,594,909.16	-324,904,20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87,156.46	190,174,556.79	308,985,135.90	76,710,786.48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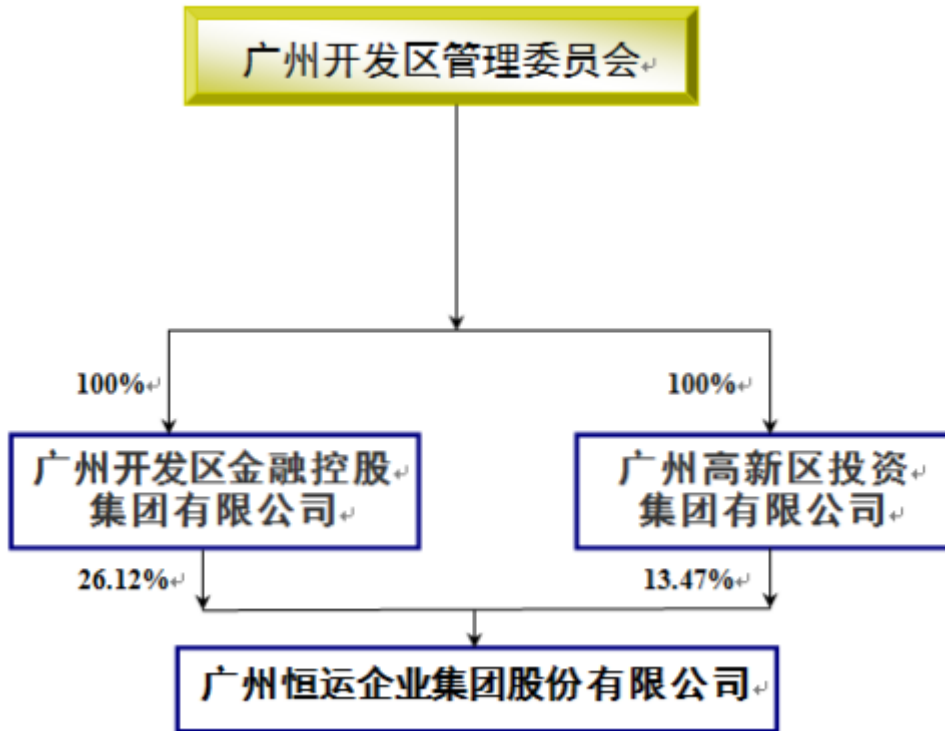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2%	178,914,710	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25,703,386	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7%	92,301,178	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3,982,718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1,296,216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1.36%	9,300,000	0			
苏淑芬	境内自然人	0.52%	3,570,000	0			
王廷伟	境内自然人	0.49%	3,378,900	0			
张源	境内自然人	0.46%	3,145,100	0			
王志强	境内自然人	0.29%	2,010,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志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010,7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体股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做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经营发展三兼顾。公司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在抓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为广州开发区内众多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坚强的电力热力保障支撑。

报告期内，完成上网电量51.2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0.84%；销售蒸汽342.76万吨，同比下降0.2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62亿元，同比增长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80亿元，同比增长89.81%，在行业内居于好的水平。连续安全运行4963天（其中A厂5444天，D厂4963天），实现“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的目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1,969,511,858.19	48,440,161.36	12.42%	-12.31%	-77.33%	-5.62%
蒸汽	682,225,097.67	17,559,490.25	14.34%	1.28%	-59.08%	-4.79%
房地产	595,669,400.00	338,630,480.51	85.87%	335.56%	371.43%	15.0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新准则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首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表科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44,602,104.62	
合同负债		134,826,636.22
其他流动负债		9,775,468.4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广州恒泰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	广州	广州	产业园区经营	34.80	312,500,000.00
广州城市格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5,000,000.00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工业	55.00	259,200,000.00
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汕头	汕头	工业	75.00	

注： 1.本公司持股58%的恒建投公司持有广州恒泰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2.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成立，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成立，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两家子公司均未注入资本金。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许鸿生
 2021年4月1日